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**文件**

宁财（采）发〔2018〕161号

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补充通知

各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7〕152号），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大力清理精简各种证明、手续和办事环节，进一步方便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，现对《自治区财政厅 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

小企业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》（宁财（采）发〔2015〕917号）中小企业认定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参加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交《小微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》以及相关税收及社保费缴纳材料，辅佐证明其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情况。

补充通知未涉及事项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采）发〔2014〕1057号）执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

2018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